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信竑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妍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麗華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原告起訴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乃由馮柏倫代理起訴，並以訴訟代理人之名義在起訴狀上簽名，原告法定代理人並未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也沒有提出委任馮柏倫為訴訟代理人的委任狀，而有無訴訟能力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許文齊